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字〔2024〕7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阳市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刘志斌

住所：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凤凰乡兴隆村

岳阳市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9月25日屈原分局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将废水自动监测设备采样探头从废水排口巴歇尔槽取出，放置在装有自制水的塑料筐中代替废水排口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邓晓青、刘敏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等证明你公司基本信息。

2. 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15日、9月25日、9月26日制作的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

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明你公司将采样探头取出放置在装有自制水的塑料筐中进行采样的事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2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称公司积极整改，采取应急措施将场内现存养殖废水外运委托处置，主动停产并开展生态损害赔偿，申请减免行政处罚。经案审会讨论，结合办案单位意见，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并启动生态损害赔偿，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9月2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字〔2024〕76号）、《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

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 5-1，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收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